

3.4.2.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：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，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法律责任。

特此申明。

供应商名称畅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6月16日

3.4 证明材料

3.4.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

致：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(自然人姓名):厦门畅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自然人身份证号码):91350200575017604M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郭劲军

联系地址和电话:厦门市软件园三期溪西山尾路 63 号 1801 室、0592-5707808

我单位(本人)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,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坚守公开、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,依法诚信经营,并郑重承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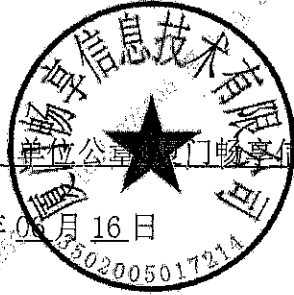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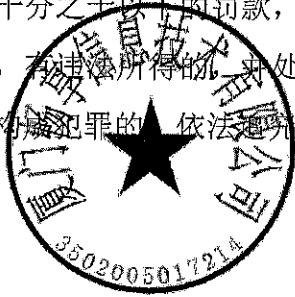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我单位(本人)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: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的“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,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,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”情形。

我单位(本人)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,并已知

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，可能涉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的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”违法情形。经调查属实的，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：“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。



供应商：名称 单位公章 厦门畅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6日